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31—2010
代替 GB/T 18131—2000

国际贸易用标准化运输标志

Standardized shipping mark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UN/CEFACT Recommendation No. 15, Simpler shipping marks, MOD)

2010-12-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准化运输标志	1
5 不同运输方式的标准运输标志的简化	4
6 标准化运输标志的标识与制作方法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运输标志的应用示例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联合国欧经会贸易程序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第15号建议第4版《简化的运输标志》。

本标准与 UN/CEFACT 第15号建议的主要差异如下:

- 将标准的名称《简化的运输标志》改为《国际贸易用标准化运输标志》;
- 取消了规范性引用文件:“ITC/78 选择产品、包装和标签的国际标准化参考文献”和“国际货物装卸协调联合会(ICHCA)件杂货标志推荐规则”;
- 对章条号作了调整。

本标准代替 GB/T 18131—2000《国际贸易用标准运输标志》。

本标准与 GB/T 18131—2000 相比主要变化为:

- 本标准修改采用联合国欧经会贸易程序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第15号建议第4版《简化的运输标志》,而 GB/T 18131—2000 修改采用联合国欧经会贸易程序简化与电子业务委员会(UN/CEFACT)第15号建议第3版《简化的运输标志》;
- 将原标准的名称《国际贸易用标准运输标志》改为《国际贸易用标准化运输标志》;
- 修改了标准的前言;
- 增加了标准的引言;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一个术语“标准化运输标志”;
- 重新编排了标准的章条;
- 取消了原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 将原标准的附录 C 改为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涵景、王凌云、刘颖、李佳伟、熊虹艳、隋媛、马建红、张蕾、龚天法。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131—2000。

引 言

为适应国际贸易运输和多式联运对运输标志广泛应用的需求,满足现代化信息系统对数据管理自动化以及降低成本的要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贸易程序简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组织制定了《简化的运输标志》标准,并于1979年9月在特别工作组第10届会议上被采纳为UN/CEFACT第15号建议。1987年3月,在特别工作组第25届会议上重新发布该推荐标准的修订版(第2版)。1992年5月正式发布了第3版UN/ECE第15号推荐标准。1999年11月正式发布第4版UN/CEFACT第15号推荐标准。

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从事国际货物运输和单证处理的各方做如下推荐:

- 采用由收货人名称缩写、参考号、目的地和包装件号组成的标准运输标志;
- 应中止对包装物上附加信息(如原产地国、进口许可证编号、跟单信用证编号)的要求,尤其是官方要求;当确实需要此类信息时,应与包装物上的运输标志明确区分,并不得作为运输标志的一部分而抄录到单证上;
- 提倡以千克为单位在包装物上标注毛重,不要用其他计量单位;
- 货物搬运规程采用ISO标准,并对危险警示采用联合国标准;
- 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物理标记方法、惯例和规则。

国际贸易用标准化运输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贸易中包装物和相关单证上标准化运输标志和制作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各种运输方式,也适用于各种相关单证的缮制及电子数据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392—2009 国际贸易单证样式(ISO 6422:1985,MOD)

UN/CEFACT 第8号建议 唯一标识代码的方法(UNIC)

IATA 606号决议 货物标识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标准运输标志 **standard shipping marks**

标识在包装物上和印制在相关单证上的标志和编号,这些标志和编号按一定的规则和顺序组成。

3.2

信息标志 **information marks**

仅标识在包装物上用于提示的、不同于标准运输标志的附加信息。

3.3

标准化运输标志 **standardized shipping marks**

标准运输标志和信息标志共同组成的运输标志。

4 标准化运输标志

4.1 概述

运输标志的作用是标识货物,使其在运输中迅捷、顺畅和安全地运达最终目的地,避免出现延误或混乱,并有助于对照单证核查货物。但在某些情况下,标志就显得过长和过细,以至于包装物表面的长度都无法容纳,把包装物上的运输标志当成了单证。这会引起不必要的成本、错误、混乱和装运延误。

在各个国家和各种运输方式之间,运输标志有很大差异。随着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多式联运和综合运输的出现,现代化系统和自动数据处理设施中最常用的数据管理需求的上升,以及成本意识的日益增强,应建立简化和统一的运输标志标准。

运输标志的标准化会带来如下效益:

- a) 降低成本:从运输标志中每消除一个字符,都可以在标记货物、缮制单证、抄录信息和计算机应用中节省时间和资金。
- b) 加速货物和单证的核查:例如理货与跟单信用证的审核。这样就会加快船舶周转并改善现金流。
- c) 加强安全性:通过在操作规程和危险警示中使用国际公认的符号可加强安全性。
- d) 顺利交货:使用标准运输标志可避免因运输标志冗长复杂所引起的延误和其他麻烦。

